摘要

本報告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編撰，就花蓮縣第二期（110-114 年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度之推動策略、執行成果、經費與檢討事項予以彙整，並於 115 年 9 月 8 日提送「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審議後對外公開。

一、減量成果：本縣 94 年（基準年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,331,353.206 公噸 CO_2e，114 年降為 7,221,666.750 公噸 CO_2e，減量 3,109,686.456 公噸 CO_2e，較基準年減少 30.10%（初步推估值：三大廠 114 年排放量暫沿用 113 年申報資料，數值與 113 年相同，待環境部公布正式申報數據後更新），已提前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定目標，減量幅度亦超越我國 2030 年國家目標（28%±2%）。

二、減量結構：以減量方案六大部門歸戶，製造部門減量 2,394,862 公噸 CO_2e，為最主要貢獻者；能源部門減量 574,550 公噸 CO_2e 次之。

三、能源部門：本報告自 114 年度起配合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部門責任劃分，將全縣外購電力所產生之間接排放統一歸戶至能源部門，不再依範疇二消費端原則分攤至各用電部門。114 年能源部門排放量 1,057,633 公噸 CO_2e，較 94 年基準年 1,632,183 公噸 CO_2e 減少 574,550 公噸 CO_2e（-35.20%），主因為服務業售電量大幅下降及全國電力排碳係數改善。另 114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28,229 瓩（較 113 年成長 13.63%）、案場 1,159 座（成長 12.63%）、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472,529 瓩，其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推動之量化成果詳表 4、圖 5。

四、自然碳匯：本縣土地利用與林業部門 114 年自然碳匯量估計為 2,855,393.00 公噸 CO_2e，依環境部指引規定獨立列示、不自總排放量中扣除，總計(T)仍為毛排放量。

五、經費執行情形：第二期（110-114 年）方案累計編列預算 64,339,000 元，經

費執行數 63,339,000 元，整體執行率 98.45%；其中 114 年度預算數 27,583,000 元、執行數 27,289,000 元，執行率 98.93%。各年度及六大部門經費執行情形詳表 6。